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4日 1992年 第25号 (总号:710)

目 录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三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5号)	(988)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988)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990)
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991)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决定	(99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韶关等市的通知.....	(999)
国务院关于授予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 7951 机组“海上救险英雄机组”荣誉称号的决定	(1000)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的批复.....	(1000)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刘源等六人武警警衔的命令.....	(100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1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	(100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报告的通知	(1005)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报告	(10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1008)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摘要)	(10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012)
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摘要)	(1012)
批复选摘	(10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严正声明	(1015)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严正声明	(1016)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奉命就美国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一事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1017)
印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农业部(101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 (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0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vember 24, 1992 Issue No. 25(1992)

Serial No. 710

CONTENTS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ng the Forty—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4)
Decree No. 105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8)
Provi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versal Copyright Convention	(988)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Responsibility Contracts	(990)
Proposals for Tightening Up the Management of Agricultural Responsibility Contracts	(991)
Decis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regar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with High Output, Quality and Efficiency	(993)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ening Up Shaoguan and Some Other Cities to the Outside World	(999)
Decis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Conferring the Honorary Title "Heroic Maritime Rescue Aircrew" on the No. 7951 Aircrew of the China Marine Helicopter Corporation	(1000)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Decision	

on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n the Use of International Maritime Satellite Stations on Ships in Territorial Seas and Harbours	(100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Conferring Armed Police Ranks on Liu Yuan and Five Other Officers	(100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Disposal of Public Properties by Open Auctions	(100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ightening Up Traffic Control of Tractors Used as Means of Transport	(100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Report of the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on Strenghtening the Work in Scenic Spots and Historical Sites	(1005)
Report on Strenghtening the Work in Scenic Spots and Historical Sites	(100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Tightening Up Marriage—Related Work and Preventing Early Marriage and Early Child Birth	(1008)
Proposal on Tightening Up Marriage—Related Work and Preventing Early Marriage and Early Child Birth (Excerpts)	(100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Health Certificates for Workers and Staff with Chinese Citizenship aboard Universally Passable Vessels ...	(1012)
Proposal on Issues concerning Health Certificates for Workers and Staff with Chinese Citizenship aboard Universally Passable Vessels(Excerpts)	(1012)
Selected Approvals	(1014)
A Solemn Stat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US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Sell	

- F—16 Fighters to Taiwan (1015)
- A Solemn Stat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Seventh
Sess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on the US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Sell F—16
Fighters to Taiwan (1016)
- Vice—Foreign Minister Liu Huaqiu Lodges a Strongest Protest
with the US Government on Its Decision to Sell F—16 Fighters
to Taiwan (1017)
- Circular on the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epping Up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y wa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1018)
-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epping Up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y wa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1019)
-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I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15.00 Yuan

李鹏总理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三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来宾，朋友们，同志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三周年。我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向辛勤工作在各条战线的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人民解放军和武警指战员、公安干警以及各界爱国人士，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祝贺和亲切的问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出席招待会的各国来宾和驻华使节，表示热烈的欢迎！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十三年来，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奋斗，艰苦创业，使中国面貌发生了根本变化。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十四年，我们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积极实行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鼓舞下，举国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抓住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形势很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明显加快。农村经济活跃，农业生产获得好收成。工业生产持续增长。第三产业发展速度加快。国内市场繁荣，物价比较平稳。对外贸易继续保持增长的好势头。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薄弱环节和问题，已引起各方重视，正积极妥善地加以解决。以实行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形成了沿海、沿江、沿边和省会城市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外商来华投资踊跃，投资范围拓宽，投资额超过以往任何一年。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事业，都有可喜的进步。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取得新

的进展。现在，我国经济发展，政治稳定，社会安宁，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十一亿中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

实践经验充分证明，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的党的基本路线，是一条把中国引向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正确路线。坚定不移地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我们的事业就经得起任何风浪的考验，我们的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就大有希望。

我们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要努力争取国民经济隔几年再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实现我国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在本世纪末达到小康。为保持国民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和实现经济发展的长远目标，要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高度重视农业、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加速科技进步，大力加强教育，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积极推动经济与科技、教育的密切结合，促进经济由粗放经营向集约经营转变。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加快地区经济发展，逐步实现全国经济的合理布局。在提高经济效益和优化经济结构的基础上，保证我国经济持续以较高速度向前发展。

我们要继续深化改革。经济体制改革要加快市场体系的培育，更多地发挥市场的作用，改进国家的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努力推进科技、教育、文化等各方面体制的改革。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同改革和发展相适应，大力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精简机构，提高效率。在各项改革中，要大胆探索，积极试验，不断总结经验。

我们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为适应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的要求，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努力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和经济技术交流，更多更好地利用国外资金、资源、技术和管理经验，积极借鉴和吸收人类社会包括资本主义发达国家所创造的先进文明成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安定团结是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政治保证。要继续坚持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坚决反对腐败行为和丑恶现象，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

朋友们，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即将召开。这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以巨大的改革和建设热情迎接这次大会。我们相信，党的十四大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改革开放和建设事业兴旺发达，成为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朋友们，同志们！

早日实现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心愿。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努力促进祖国统一大业。希望台湾当局顺应民心，为发展两岸交往和经济合作多做实事，为完成祖国统一大业作出贡献。我们希望保持和发展台湾海峡地区的缓和气氛。任何破坏这一地区缓和、稳定与和平的行为，都是我们绝不容许和坚决反对的。

实现香港、澳门政权的顺利交接和保持港澳地区的长期稳定繁荣，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政策。我们相信，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中葡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基础上，通过中英、中葡政府的密切合作以及全体港澳同胞的共同努力，这个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朋友们，同志们！

一年来，国际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世界继续朝着多极化方向发展。世界人民为促进和平与发展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是，天下并不太平，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仍然是导致世界不安宁的主要因素。一些国家和地区的民族矛盾、领土争端不断发生，南北发展严重不平衡。解决全人类所关切的和平与发展两大主题，需要世界各国人民继续坚持不懈地努力。

在动荡多变的国际形势下，中国坚定不移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今年以来，我国同独联体各共和国、以色列国、大韩民国等 15 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至此同我国建交的国家已经达到 154 个。我国的国际地位不断提高，影响日益扩大。

我国注重同周边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发展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传统友好合作关系是我们不可动摇的方针。中国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为缓和朝鲜半岛局势，促成朝鲜的自主和平统一作出努力。中国重视同越南的睦邻友好关系。中越关系正常化以

来，两国关系的恢复和发展是好的。历史遗留问题应该通过谈判解决。为了维护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在维护南沙群岛主权的同时，提出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合理主张。中国开始了同东盟的对话进程，友好关系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我国同南亚各国的友好关系继续发展。中日友好合作的领域正在不断拓宽，我们期待着日本天皇和皇后对中国的友好访问圆满成功。我国同俄罗斯、中亚各国以及其他国家的关系正在积极地发展。

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一个基本点。我国同中东、拉美、非洲和南太平洋等地区国家的关系不断加强，经贸和科技文化交流日益增多。不结盟运动已正式接纳中国为观察员。中国同 77 国集团的关系进一步密切。中国是发展中国家，永远是发展中国家的可靠朋友。

我国同西欧各国的政治经济往来和科技文化交流不断扩大，前景广阔。中国政府愿意在求同存异、相互尊重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为发展同西欧国家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而努力。

中国一贯重视中美关系。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确定的各项原则是中美关系的基础，任何违反和破坏这些原则、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都是不能接受的。我们相信，只要双方严格遵守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共同采取积极步骤，就可以克服困难，使中美关系得到正常发展。

中国是坚定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力量，从不谋求霸权和势力范围，也无意填补什么真空，同时坚决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干涉别国内政。不论今后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将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世界各国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新秩序，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人类进步事业作出积极贡献。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三周年，

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

为祖国的繁荣和人民的幸福，

为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友谊，

为世界的和平与发展，

为各位来宾、驻华使节和夫人的健康，

为朋友们和同志们的健康，干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5 号

现发布《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的规定

第一条 为实施国际著作权条约，保护外国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外国作品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称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著作权条约，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参加的《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以下称伯尔尼公约）和与外国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外国作品，包括：

（一）作者或者作者之一，其他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的作品；

（二）作者不是国际著作权条约成员国的国民或者在该条约的成员国有经常居所的居民，但是在该条约的成员国首次或者同时发表的作品；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是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人之一的，其委托他人创作的作品。

第五条 对未发表的外国作品的保护期，适用著作权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第六条 对外国实用艺术作品的保护期，为自该作品完成起二十五年。

美术作品（包括动画形象设计）用于工业制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 外国计算机程序作为文学作品保护，可以不履行登记手续，保护期为自该程序首次发表之年年底起五十年。

第八条 外国作品是由不受保护的材料编辑而成，但是在材料的选取或者编排上有独创性的，依照著作权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予以保护。此种保护不排斥他人利用同样的材料进行编辑。

第九条 外国录像制品根据国际著作权条约构成电影作品的，作为电影作品保护。

第十条 将外国人已经发表的以汉族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出版发行的，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第十一条 外国作品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以任何方式、手段公开表演其作品或者公开传播对其作品的表演。

第十二条 外国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著作权人可以授权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

第十三条 报刊转载外国作品，应当事先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但是，转载有关政治、经济等社会问题的时事文章除外。

第十四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在授权他人发行其作品的复制品后，可以授权或者禁止出租其作品的复制品。

第十五条 外国作品的著作权人有权禁止进口其作品的下列复制品：

- (一) 侵权复制品；
- (二) 来自对其作品不予保护的国家的复制品。

第十六条 表演、录音或者广播外国作品，适用伯尔尼公约的规定；有集体管理组织的，应当事先取得该组织的授权。

第十七条 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尚未在起源国进入公有领域的外国作品，按照著作权法和本规定规定的保护期受保护，到期满为止。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发生的对外国作品的使用。

中国公民或者法人在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生效之日前为特定目的而拥有和使用外国作品的特定复制本的，可以继续使用该作品的复制本而不承担责任；但是，该复制本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地损害该作品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复制和使用。

前三款规定依照中国同有关国家签订的有关著作权的双边协定的规定实施。

第十八条 本规定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适用于录音制品。

第十九条 本规定施行前，有关著作权的行政法规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与国际著作权条约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著作权条约。

第二十条 国家版权局负责国际著作权条约在中国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版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 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2〕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政策，要长期稳定，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不断完善。各地要把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工作纳入法制管理的轨道，认真抓好。

国务院同意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普遍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使亿万农民获得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焕发出极大的生产热情，农村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再次肯定了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长期不变。邓小平同志在视察南方时的谈话进一步指出：“即使没有新的主意也可以，就是不要变，不要使人们感到政策变了。”这完全符合广大农民的共同心愿。要使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长期稳定，并不断完善，必须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依法管理农村承包合同，这是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制的重要保证。

目前，全国共签订三亿多份农村承包合同。几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主管部门始终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作为巩固农村改革成果，维护农村安定团结的基础工作来抓，在指导合同签订，进行合同鉴证，监督合同履行，调解处理合同纠纷等方面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与此同时，多数省（区、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农业承包合同的特殊性，加强了法规制度建设。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区、市）发布了农业（村）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办法，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纳入了法制的轨道。据统计，农业承包合同的完备率由一九八六年的43.3%上升到一九九〇年的77.1%，兑现率由77%上升到91.2%，纠纷率由6.4%下降到3.2%。依法管理农业承包合同，对于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激发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维护农村良好的经济秩序和安定团结的社会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也应该看到，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状况与农村改革和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在发布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者办法的二十四个省（区、市）中，有七个省（区、市）是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其他十七个省（区、市）都是由省级政府或者主管业务部门发布的办法，缺乏法律约束力。还有六个省（区、市）尚未制定相

应的法规或者制度。在广大农村，由于认识问题、经济利益问题，不能自觉维护承包合同、不履行承包合同的现象时有发生，甚至随意侵犯农民的经营自主权和合法利益，加上人口的增长、迁移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的不断变化，合同的变更、解除以及合同纠纷的调解任务相当繁重。目前，每年仍有约三千万份合同不能兑现，合同纠纷近一千万起，由此引起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最近，一些地方群众上访又有上升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的法制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差异较大，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形式和完善程度不尽相同，因此，制定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法规，必须因地制宜，符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从已经制定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或者办法的二十四个省（区、市）的情况看，由省（区、市）地方权力机关制定地方性法规比较切实可行。为了逐步把农业承包合同纳入依法管理的轨道，加强对承包合同的管理，保护和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的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把依法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提高到稳定和完善党在农村中的基本政策的高度加以重视。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影响面很大，政策性很强，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领导，督促和支持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农村工作部门要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二、要进一步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的法制建设。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农业承包合同管理逐步纳入法制的轨道。已经发布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法规的省（区、市），要有法必依，认真做好实施工作，并搞好配套措施的制定；尚未发布农业承包合同法规的省（区、市），可参照有关省（区、市）的经验和做法，结合本省（区、市）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尽快发布施行。

三、依法管理农业承包合同。农业承包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目前已经签订的三亿多份农村承包合同，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应予保护。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包括合同的签订和鉴证，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等，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一定要杜绝单方面违约、毁约的现象；杜绝在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上强迫命令、

随意侵权、以权代法等行为。

四、强化职能，提高素质，做好工作。农村改革以来，各级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一直承担着农业承包合同的管理工作，并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今后要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依法加强管理，更好地履行合同管理的各项职责，并注意交流经验，搞好宣传报道，向广大农民普及法律知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七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发展高产优质 高效农业的决定 (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2〕56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特别是农产品数量的大幅度增长，对全国人民基本解决温饱问题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九十年代我国农业应当在继续重视产品数量的基础上，转入高产优质并重、提高效益的新阶段。这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转变。实现这个转变，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继续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基础地位的需要；对于满足城乡居民生活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为工业提供更多的优质原料，缓解农产品卖难问题，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拓宽农村工业品市场，实现小康目标，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了更好地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把农产品推向市场

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已经相继放开了水产、水果、蔬菜、畜禽、蛋奶等大多数

农产品，促使这些产品的产量大幅度上升，优质高效比重不断扩大。实践证明，把农产品放开，推向市场，是实现优质优价、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基本动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进一步放开农产品经营。对迄今尚未放开的农产品，都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放开，使农产品生产与市场需求直接联结起来，推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更快发展。

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加快粮食购销体制改革，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的方向推进。根据各地不同情况，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在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和各项保证措施配套的前提下，凡是有条件放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一般是继续保留定购数量，放开花销价格，实行随行就市。在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实行定购数量和购销价格一起放开。对放开的省份，中央在几年内继续保留财政补贴和粮食定购“三挂钩”优惠，逐年减少，以支持改革顺利实施。通过放开粮食购销价格，调动粮农尤其是主产区发展优质粮的积极性，充分发挥这些地区的粮食生产优势，形成合理的区域分工。

同时，采取以下措施，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市场：（一）抓紧以批发市场为主的市场体系建设，坚决消除地区封锁，建立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经济成分的粮食流通制度。（二）建立强有力的宏观调控机制。除经济作物和林牧渔业集中产区外，实行农业税征收粮食实物；进一步完善中央和地方多级粮食储备体系，通过吞吐调节平抑市场粮价；在财政支持下多方筹资，建立中央和地方多层次粮食风险基金；健全市场预测制度和信息服务网络，指导产销地区之间建立相对稳定的大宗贸易协定；支持粮食部门转轨变型，实行企业化经营，开展以粮食加工为主的多种经营，继续发挥在粮食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实行粮食内外贸结合，更好地运用进出口调剂手段。（三）进一步加强对商品粮主产区的扶持，培育充足的粮源。适当增加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加强生产和流通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信贷规模，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乡镇企业；在良种、技术等方面支持加快发展养殖业；对粮食调出省给予一定数量的粮食出口权，同时纳入宏观调控计划并接受价格指导。

在粮食价格暂时尚未放开的地区，对国家定购的粮食参考市场价格，拉开品种、等级差价，做到优质优价。其他尚未放开的农产品同样要实行优质优价。

二、以市场为导向继续调整和不断优化农业生产结构

加快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要把传统的粮食观念转变为现代的食物观念，把发展农业从仅仅依靠现有耕地转到开发利用全部国土资源。同时，正确引导消费，积极开拓市场。

对目前的种植业结构进行必要调整。在确保粮食稳步增长、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前提下，将传统的“粮食——经济作物”二元结构，逐步转向“粮食——经济作物——饲料作物”三元结构，不断提高农作物的综合利用率和转化率。适当调整现有粮食统计口径，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饲料作物发展。

加快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进一步提高这些产业在整个农业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动物性食物和木本食物的供给量，改善人们的食物构成，逐步提高全民族的营养水平和健康水平。

在继续加强牧区畜牧业的同时，进一步发展农区畜牧业。充分利用农区的大量秸秆发展养牛、养羊和其他草食动物，通过秸秆过腹还田，增加有机肥料，培育地力，降低成本。在畜牧业的基础上发展加工业，对肉、骨、皮、毛、血等各种主副产品进行综合开发、综合利用，实现多层次增值，为乡镇企业发展开辟新的途径。

不论种植业还是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都要把扩大优质产品的生产放在突出地位，并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抓紧抓好。除改善人们食物结构外，还要不断增加优质工业原料的供给量，为提高我国农产品加工业水平奠定基础。在保证满足市场产品需求总量增长的基础上，力争“八五”、“九五”期间使各业优质高效品种所占比重有明显提高。农业综合开发要带头走优质高产高效的路子，提高农业综合开发的整体水平。

三、以流通为重点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体制

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体制，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和加工，形成生产、加工和流通环节紧密相连的产业体系，上联全国市场，下联千家万户，发展适度规模的商品生产基地和区域性支柱产业，是进入农村商品经济大发展时期以后的必然要求，也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不可缺少的基本条件。

鼓励各地建立贸工农一体化的经济实体或利益共同体，打破部门、地区和所有制的界限，不论农业、工业企业还是商业、外贸企业，不论国营、集体企业还是“三资”、股

份合作企业或个体、私营企业，实行谁能牵头就支持谁牵头的政策。各地要进一步办好城乡农贸市场，继续鼓励农民有组织地参与流通，加快发展农村第三产业。

当前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要重点发展加工、保鲜、运输和销售，实现农产品的多层次、大幅度增值，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容量。提倡和鼓励加工企业兴建农产品原料基地，或者实行加工企业与农产品原料基地直接挂钩，减少中间环节。根据市场需求，在重点农业商品生产基地建立一些现代化的农产品加工生产线。

为扶持农产品加工、贮存、保鲜、运销等延伸环节的发展，对新办的从事这类经营活动的企业，实行优惠的税收、信贷政策。具体由税务、银行和农业等部门提出方案。

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把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作为主要任务，推进技物结合，实行有偿服务，办好服务实体，使农业服务更具活力。县、乡政府机构要根据转变职能、加强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进程，为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和整个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四、依靠科技进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必将在更大程度上依靠科技进步。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要尽快转到以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为主的轨道上来，加快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兴农的方针，进一步推动农科教统筹结合，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民职业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各地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农业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进入农业和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主战场，同时在资金等方面增加对科技的投入。从各地实际出发，选择一批技术成熟、市场前景广阔和经济效益好的重要科技成果，大力进行推广，加速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

优良品种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关键环节。坚持国内培育与国外引进并重的方针，目前要加快引进步伐，在此基础上培育出适合我国特点的更高水平的良种。在严格执行动植物检疫制度的前提下，解决联检部门过多、手续过繁、效率不高的问题，对有条件的省份赋予引进和检疫的审批权，建立引进良种的隔离试验区，同时加强对国内外疫情的监测。允许科研单位、农业技术部门和农业院校依法自主经营自己繁育和引进的良种。通过发展技术市场，实行良种和先进技术的有偿转让。允许集体或个人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兴办良种繁育推广实体。加强种子管理工作，坚决打击伪劣假冒经营行为，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要予以赔偿，违法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加强农产品生产、加工、保鲜等先进技术的开发应用，制订农业高新技术发展计划，同时重视管理科学的研究，不断提高我国农业科学管理水平。

实行农业科研成果推广的经济效益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要实行重奖。在帮助农民富裕起来的同时，使科技人员也一起富裕起来。

五、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

建立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和监测体系，对于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至关重要。这项工作要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对“绿色食品”等经国家有关部门正式确定的质量标志要严格管理，依法使用和保护。“八五”期间要以农产品等级制度为重点，初步建立主要农产品产前、产中和产后全过程的标准体系，通过试点，积极向全面实行农业标准化过渡。力争尽早在全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食品加工企业、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和批发市场内实行。具体由国家技术监督局与农业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

六、继续增加农业投入，调整资金投放结构

中央和地方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财政支农资金、农业信贷资金等，要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而逐步增加。同时，加快发展农用工业，增加农业物质投入，提高农业生产资料质量。

当前要适当调整资金投放结构，增加对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投入比重，把贸工农一体化经营组织作为支持对象，把农产品加工、贮藏、保鲜、批发市场、交通运输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作为投资重点。

乡镇企业以工补农、建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避免削弱对农业的支持或过多加重乡镇企业的负担。对《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发〔1985〕1号）中规定提取的按利润10%在税前列支的乡镇企业补助社会性开支等项资金，各地要继续照章提取，完善管理制度，切实保证重点用于发展农业尤其是高产优质高效农业。

进一步搞活农村金融。充分发挥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导作用，经过试点，从明年开始逐步改变目前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实行规模和比例双重控制的办法，实行多存多贷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做到充分自主地运用资金。采用股份合作等

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继续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满足高产优质高效农业发展的需要。

七、改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生产条件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离不开水利、交通、气象、农机等生产条件和基础设施的改善，也离不开林业所构成的绿色屏障的保护。在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过程中，要重视和抓好水利、林业、交通、气象、农机等方面的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为此，从明年起，每年从国家储备的粮、油、糖和库存中低档日用工业品中再拿出一部分，用以工代赈的办法重点扶持中西部地区，支持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兴修旱涝保收的基本农田，支持进行小流域治理、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发展造林种果和畜牧业，支持修建农村交通和通信等基础设施。这项工作要与扶贫开发紧密结合起来，使至今尚未完全解决温饱的几千万人口尽快稳定地解决温饱，逐步脱贫致富。具体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方案。

八、积极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加速农业对外开放步伐，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利用国内外两个市场的资源转换机制，是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加快农产品外贸体制改革。提倡农贸结合，对有条件的农业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与农垦企业）和企业集团，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批准后赋予进出口经营权，使它们直接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的农产品边境贸易和农业合作，鼓励出国兴办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

改进农产品出口配额制度。根据各地货源提供情况，改进出口配额分配方式，做到公平合理。对被动配额外的我国出口农产品保留某些必要的主动配额，其余的逐步取消，鼓励开拓和扩大国际市场。出口的农产品及其加工品要符合国际标准，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从国外引进农业方面的资金、技术、设备和先进管理方式，鼓励兴办“三资”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企业，适当下放农业引进外资项目审批权。

具体由经贸部与农业部共同研究，提出实施方案。

九、加强领导，建立适应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考核制度

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涉及多方面的工作。各级政府必须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改革的前列，从当地实际出发，共同努力，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成效。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本决定提出解决的各个专项问题，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作为配套文件，适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以开发高新技术为主的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试验示范区，以便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工作。

为了推动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转变，从明年开始，改变过去单纯以产量指标为主的考核体系，建立产品数量与经济效益并重的综合考核体系，把农产品净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等效益指标列为重要考核内容，作为衡量各级人民政府尤其是县、乡政府工作实绩的基本依据。

国 务 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对外开放韶关等市的通知

国函〔1992〕10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国务院决定将韶关、河源、梅州三市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实行沿海经济开放区的政策。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授予中国海洋 直升机专业公司 7951 机组“海上救险 英雄机组”荣誉称号的决定

国函〔1992〕115 号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你公司下属的中国海洋直升机专业公司 7951 机组，在一九九一年南中国海“8·15”海难救援中，团结奋斗，战胜重重困难，挽救了十七名落水外籍员工的生命，为祖国争得了荣誉。

为了表彰 7951 机组在“8·15”海难救援中的勇敢精神，国务院决定，授予 7951 机组“海上救险英雄机组”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职工向英雄的 7951 机组学习，学习他们不畏艰险、顽强拼搏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不怕牺牲、勇于奉献的精神。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决定加入《关于 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 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的批复

国函〔1992〕116 号

交通部、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在伦敦通过的《关于在领海和港口内使用国际海事卫星船舶地球站的国际协议》。加入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加入该协议后的有关工作由交通部商有关部门办理。

国 务 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授予 刘源等六人武警警衔的命令

国函〔1992〕119号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决定：

- 一、授予武警水电指挥部第二政委兼副主任刘源武警少将警衔；
- 二、授予公安部消防局总工程师吴启鸿、公安部消防局办公室主任孙伦、武警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警察总队总队长宋喜观武警大校警衔；
- 三、授予武警部队司令部射击队教练罗祖全武警上校警衔；
- 四、授予武警内蒙古自治区总队后勤部军马处处长张润田武警专业技术上校警衔。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物处理 实行公开拍卖的通知

国办发〔1992〕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国以来，我国对罚没物品和追回赃物的处理，一直沿用国营商业部门作价收购的方式。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加强廉政建设的需要，近几年，一些省市对处理的公物实行公开拍卖，作了大胆尝试，收到了较好的效果。但在实践中也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主要是：原有的罚没物品和公物处理规定没有相应修改，一些部门仍通过各自的渠道处理；公物和罚没物品拍卖的数量和范围较小，不能充分发挥拍卖制度应有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管好国家财产，减少财政流失，国务院决定改革现行的公物处理办法，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制度。处理的公物必须是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流通的商品，具体是指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邮政、运输等部门获得的无主货物，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营企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处理的物品及其他方面需要变卖的公物。公开拍卖首先要从罚没物品做起，执法机关依法罚没物品，经法律判决裁定生效后可进行拍卖的，必须委托当地政府指定的拍卖行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拍卖，不得交由其他商业渠道作价收购，更不允许执法机关在本系统内部作价处理。其中，大宗商品、重要生产资料以及专营、专卖商品，可采取招标或定向拍卖方式，首先拍卖给有该类商品经营权的企业；粮、油和鲜活商品，应委托当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集贸市场就地拍卖。罚没物品中的违禁品和假冒商品，仍按国家现行规定交由专管部门处理，不得使其流入市场。文物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拍卖办法，另行规定。

机场、码头、车站、邮政等单位的无主货物，行政事业单位需要处理的物品，原则上也要按上述规定实行公开拍卖。

二、健全财务上缴制度，实行收支“两条线”。罚没物品拍卖后所得收入，由委托拍卖的执法机关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挪用或截留。罚没收入上缴财政和执法机关办

案费用问题，按国务院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计划地建立拍卖行。各地政府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在一些公物处理量较大的城市建立规模适当、人员精干的拍卖行，承办公物处理的拍卖业务；在已建立拍卖行的城市，当地政府应指定一家国营拍卖行承办公物处理的拍卖业务。拍卖行是服务性的法人企业，由地方政府指定的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按特种行业进行管理。拍卖行是委托方和购买方的中介人，为买卖双方提供服务，按成交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手续费标准由地方政府核定）。拍卖行的收入来源只限于拍卖手续费和与拍卖直接有关的其他合法收入，拍卖行实行自负盈亏，国家不予补贴。为使拍卖行能够做到收支平衡，各城市的拍卖行除承办公物处理拍卖外，可在地方政府的指导下，开展其他物品的拍卖业务，充分发挥公开拍卖制度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凡通过拍卖行拍卖的企业国有资产，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估，确定拍卖底价。

公物处理量较少的城市或地区，可不专设拍卖行，由当地政府指定单位，在有关方面的监督下，按拍卖程序承办公物处理的公开拍卖业务。

四、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公物处理实行公开拍卖制度是我国公物处理制度的重大改革，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这项改革。各有关部门要抓紧修改现行公物处理规定，制定有关拍卖法规，互相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这件事情办好。为了保证拍卖活动的顺利进行，在国家发布有关拍卖法规之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先行制定地方性规章，规范拍卖行为和拍卖程序，切实管好拍卖行和公物拍卖业务，防止营私舞弊。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对执行本通知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国家体改委要重点抓好几个点，总结经验，搞好协调。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 对拖拉机运输交通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四年《国务院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国发〔1984〕27号）发布以来，我国农民拥有的拖拉机数量增加很快。农民在利用拖拉机从事农田作业的同时，积极参与运输活动，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促进城乡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拖拉机行驶速度低、制动性能差，容易造成道路交通堵塞和事故，影响道路的通行能力与交通安全。为了既稳定农村经济政策，又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与安全，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拖拉机运输的交通管理。经国务院同意，现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对拖拉机上道路从事运输活动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在大中城市市区、旅游风景区、主要干线公路及其他公路的交通拥挤地段，要规定一定的区域、路段和时间，不准拖拉机上路。

二、各地要加强对拖拉机运输的监督管理。用拖拉机从事运输，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拖拉机在道路上行驶时，遇到后边车辆发出超车信号时，驾驶员必须靠右行驶，并减速让行。

三、用拖拉机从事运输，必须按照一九八八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安部、农业部关于实施拖拉机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通知（保发字〔1988〕350号），向车辆登记地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九月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加强 风景名胜区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日

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自一九八二年国务院审定公布第一批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来，风景名胜区工作有很大进展。目前，全国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八十四处，省级风景名胜区二百五十六处，县（市）级风景名胜区一百三十七处，总面积八点五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0.9%。这是我们中华民族重要的自然文化遗产和宝贵财富，是国家的重要资源，也是发展旅游事业的基础。保护好、管理好、建设好风景名胜区，对于维护国土风貌，优化生态环境，弘扬民族文化，激发爱国热情，促进旅游事业，推动地区经济的发展，扩大对外开放，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风景名胜区建设起步晚，基础差，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旅游事业迅速发展，国内外游客猛增，许多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不足，服务水平低，接待能力不能满足需要；资源保护和开发建设所需资金严重不足，缺乏配套的经济政策，致使一些风景名胜资源不能及时得到保护和开发利用。为了切实加强我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与管理，使我国的风景名胜区工作在“八五”期间上一个新的台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抓住有利时机,加快风景名胜区建设的步伐。为了适应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加速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一些具备条件的风景名胜区应利用其地理位置和经济基础较好的优势,进行外引内联,多方面探索合作开发风景名胜区的新途径,以加速景区建设,扩大游人接待容量,适应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其他风景名胜区要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发挥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加收入,提高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建设中,要优先安排水、电、交通、绿化、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的建设项目,以满足游人的需要。内地的风景区也要积极增辟资金来源,在加强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础上,首先搞好景区内外道路交通的建设,逐步完善其他基础设施,促进风景名胜区建设的稳步发展。

二、开展风景名胜区达标管理活动。为了尽快使各级风景名胜区的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的轨道,提高环境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在全国风景名胜区中逐步开展资源保护、环境卫生、安全游览、文明管理等各项达标活动。基础较好、管理工作较强的风景名胜区,要全面开展达标管理活动;不具备开展全面达标条件的风景名胜区,要抓紧搞好开展达标管理活动的各项基础性工作,重点抓好资源保护和环境管理,创建文明卫生风景区,逐步达标。风景名胜区要采用多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对游人进行风景名胜区文化、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倡导文明游览的新风尚。各地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要抓好风景名胜区达标管理工作,制定有关标准,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必要的资金,把创建文明、安全、卫生风景名胜区的活动扎实实地开展起来,使风景名胜区的景观风貌、环境质量和管理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三、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工作。风景名胜区规划是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各地要加强风景名胜区规划的编制、评审和批复工作。规划由各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共同参加制定。现有八十四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要在一九九三年全部完成编制上报审批。省级和县(市)级风景名胜区规划,也要明确要求,抓紧完成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同时,要制订风景名胜区实施规划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反规划、违章建设、破坏资源的事件,各级人民政府要依法严肃进行处理。

四、加强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工作。风景名胜区是我们中华民族重要的自然文化遗产和宝贵财富,是稀有的、不可再生的国家资源,通过保护维修使其长久地保存,供人们游

览、观赏和利用，是一件利在当代，造福子孙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各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担负起对国家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责任，依法加强对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要抓紧起草《风景名胜区法》，争取早日公布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把风景名胜区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在资金上给予应有的扶持。为使风景名胜区具有自我保护、自我发展的能力，江苏、浙江、辽宁、福建、湖南等省的一些风景名胜区，经过当地政府的批准，收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费，实行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所收费用专项用于资源的保护和维修的做法，对加强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建议在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试点，逐步推广。

五、要进一步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风景名胜区工作综合性强，涉及许多方面，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好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加快现有风景名胜区的建设。要按照国务院《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地方政府授予的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对风景名胜区实行统一规划和管理。设在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除各自业务受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外，都要积极支持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行使管理的职责。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做好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建设及管理等各项工作。为了有效地对风景名胜区进行管理，今后凡由于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不力，在规定时期内未达到标准的，要提出批评，限期整治。逾期仍无好转，致使资源遭到严重破坏的，可由主管风景名胜区的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审定机关批准，降低或撤销该风景名胜区的原有级别。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设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 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2〕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民政部、国家计生委、公安部、司法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二日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 早婚早育的意见（摘要）

国务院：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农村中早婚早育的现象渐趋严重，这既加大了人口出生的数量，加剧了人口出生高峰期的诸多矛盾，同时也使得人口世代间隔缩短，影响到下一个世纪的人口控制，贻害子孙后代。早婚早育也不利于妇女和儿童的身心健康，影响整个民族素质的提高。在一些偏僻的地区，早婚早育还诱发了订“娃娃亲”等陋俗。这种状况急待改变。

造成早婚早育的原因很多，除了我国农村经济、文化总体上还相对落后外，也与婚姻管理工作薄弱直接相关。主要是：第一，有关的法律缺乏具体规定，现行《婚姻法》和《婚姻

登记办法》中,对属于违法行为的早婚都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理办法,致使基层在查处早婚时感到无法可依并形成违法难究的状况。第二,全国农村许多地方的乡镇缺少专门负责婚姻管理的人员,日常的婚姻登记往往由临时人员代办,且不能做到相对固定,甚至连规定的登记时间都无法保证,对于早婚早育更无力去制止。第三,没有专项经费,制止早婚早育工作中所必需的宣传教育、调查统计、培训考核等项工作无法开展,许多乡镇的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缺乏基本的工作场所和办公条件。

“八五”期间是我国人口婚育的高峰,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是实现我国人口控制目标和经济发展目标的重要措施。为此,我们建议:

一、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婚姻管理工作的领导。要从是否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关系到民族兴衰的战略高度,来认识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重要性、紧迫性,纠正一些地方存在的轻视婚姻管理的现象,克服“早婚不早育、不多育,也是一样”的糊涂认识,把婚姻管理作为落实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控制人口增长的“第一道防线”来抓。各级政府要在研究、检查、总结、考核计划生育工作时,一并研究、检查、总结、考核婚姻管理工作,真正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对于农村婚姻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实际困难,各级政府要予以重视,并落实经费和工作场所,以保证婚姻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民政部门作为婚姻管理的职能部门,要经常向政府领导汇报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切实做好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二、深入持久地开展《婚姻法》和禁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在每年元旦、春节结婚的高峰时期,各地民政、司法、计划生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有关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以农村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集中开展宣传教育。在农村“二五”普法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中,要突出《婚姻法》的宣传,特别是在早婚早育现象比较严重的地区,更要花大力气搞好宣传教育,使《婚姻法》和有关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对这项工作,宣传、教育、卫生、文化等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婚姻法》的宣传要做到经常化。婚姻登记管理机关与计划生育部门要积极开展婚前教育,向广大未婚青年和结婚当事人宣传婚姻法律知识,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并普及有关科学知识。通过宣传教育,使广大群众真正认识到,早婚早育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利于青年人的身心健康和成长进步,不利于优生优育和人口控制,适当晚婚晚育是国家大力提倡

的爱国行动,从而增强在婚姻问题上的法律意识,依法规范自己的婚育行为。

三、严格婚姻登记,依法进行管理。各地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以《婚姻法》为依据,在坚持思想教育的同时,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坚决制止早婚早育。要引导群众把禁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写进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运用道德规范的力量促进婚姻管理。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要严格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杜绝违法登记现象。如有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为不符合结婚条件的人办理结婚登记的,一经发现,要给予政纪处分,并撤销结婚登记。对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的,以及提供其他方便造成他人早婚的直接责任人,也要严肃处理。同时,严禁借办理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和附加条件。如有此种情况,当地政府要坚决予以制止,婚姻登记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以切实维护群众在办理结婚登记中的合法权益。一些地方采取与新婚夫妇签订晚育合同促使其晚育的作法,可以在结婚登记后,经过宣传教育,在群众自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

乡镇政府要加强对群众婚姻行为的监督管理,特别是一些早婚早育现象比较严重的地区,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每年组织力量进行一次检查,使早婚早育行为得到纠正,使广大群众受到有关《婚姻法》的实际教育。

四、搞好对早婚早育的综合治理。坚决制止早婚早育,大力提倡晚婚晚育,需要各有关部门、全社会各个方面的密切配合和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因此,各级政府要注意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关系,明确职责,共同做好婚姻管理工作。民政部门要主动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各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配合。因结婚需办理户口迁移的,必须持有《结婚证》,户口登记机关才予办理。因结婚申请生育指标时,计划生育部门要核查《结婚证》后才予安排。对早婚生育者,要按照当地计划生育法规给予处罚。对自愿实行晚婚晚育的青年可视情给予一定的奖励。

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要担负起婚姻管理的责任,要带领广大群众积极开展婚姻领域移风易俗的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模范地执行《婚姻法》,带头做到不早婚早育,自觉实行晚婚晚育;要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亲属,并积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对申请结婚者的年龄严格核对,年满法定婚龄的才可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加强婚姻管理方面积极配合做好宣传教育、组织发动等群众

工作。乡村的红白事理事会、计划生育协会等群众组织,要积极协助政府部门做好制止早婚早育、提倡晚婚晚育的工作。通过深入细致的说服教育和热情周到的服务,帮助群众转变旧的婚育观念。要把制止早婚早育作为群众性创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并与评选“文明村”、“文明户”、“五好家庭”的活动结合起来,形成从社会到家庭多层次、多方面支持婚姻管理工作的局面。

五、加强婚姻管理队伍建设。婚姻管理工作涉及面广,难度大,任务繁重,而目前民政部门婚姻管理队伍状况与所承担的任务还不适应。各级政府要注意解决基层婚姻登记管理人员司职不专、调动频繁的问题,努力做到有专职人员从事婚姻管理工作,保持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婚姻登记管理人员的素质,使其符合专业化的要求。这是严格依法做好婚姻管理工作,使早婚早育行为得到有效控制的组织保证。

民 政 部

国家计生委

公 安 部

司 法 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 国 妇 联

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局 《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 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1992〕77号

卫生部、交通部：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日

关于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 健康证明书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摘要）

国务院：

我局经同卫生部和交通部反复协调商量，并征得两部同意，现就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健康证明书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在出境时应当持有健康证明书，接受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查验。

上述健康证明书是指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监制，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印制的健康证明书。

二、健康证明书的项目、格式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征求交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

统一规定并公布。其他有关适航的健康检查项目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三、健康证明书适用于出入我国国际通航的港口、国界江河口岸的船舶上工作的中国籍员工。

上述人员乘坐其他交通工具出境接船或者被派遣到外轮上工作的，凭派出单位证明和本人的海员证，也可以使用该健康证明书，接受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的查验。

四、国际通行船舶上的中国籍员工除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外，须持健康证明书到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县级以上医院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含已经认可的）其他具有体检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体检；体检合格的，由体检单位填写体检结果并加盖公章或者体检专用章后，该健康证明书即生效。

地方船队的船员体检和签证问题，可以由船公司与当地卫生检疫机关商定。

五、国际通行船舶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书，由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在卫生检疫机关体检的，由卫生检疫机关签发健康证明书。在前条规定的其他体检单位体检的，须持体检化验单据（肝功、便培养）和胸透报告单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由卫生检疫机关对健康证明书中所列项目（不含适航项目）的体检结果进行审核并签发后，健康证明书方生效。

在特殊情况下，由交通运输单位提前一天提出申请，卫生检疫机关可以在联检前到船上签发健康证明书。

卫生检疫机关对经审核合格的健康证明书，应当及时签发。

六、健康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五年，体格检查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卫生检疫机关可以宣布健康检查无效或者不予签发健康证明书：

- (一) 未按照健康证明书中所列项目（不含适航项目）进行检查的；
- (二) 伪造健康证明书或者伪造、涂改体检结果的；
- (三) 健康证明书或者体检结果超过有效期限的；
- (四) 体检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 (五) 健康证明书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健康证明书的格式、项目印制的。

对上述第（二）、（三）、（四）、（五）项所列健康证明书，卫生检疫机关有权予以没收，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经国务院同意后，由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交通部遵照执行。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九二年八月四日

批 复 选 摘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深圳经济特区管理线梅林检查站（国函〔1992〕106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上海浦东海关（国函〔1992〕118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天津保税区海关（国函〔1992〕120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国函〔1992〕121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国函〔1992〕122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北京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海关（国函〔1992〕123号）。

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国务院同意设立广澳、外砂海关及三个海关监管站（国函〔1992〕12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 的 严 正 声 明

1992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 年 9 月 2 日，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多次严正交涉，公然作出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决定。对美方这种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干扰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行为，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示极大愤慨，并代表全国各族人民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包括美国政府在内的国际社会公认的事实。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是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民共同的强烈愿望。美方称，他们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台湾海峡两岸的和平与稳定。这完全是颠倒黑白、欺骗世人。台湾海峡目前缓和的局势，主要是包括台湾人民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共同努力的结果。美国决定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实际上是在海峡两岸之间制造紧张局势，阻挠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美国这种明目张胆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理所当然地遭到中国各族人民的强烈反对和愤怒谴责。

美方声称其行动是符合美国法律的，无非是说美国政府根据《与台湾关系法》有权向台湾出售武器。这更是奇谈怪论。《与台湾关系法》把中国的台湾省当作一个“国家”，在一系列问题上违反了中美建交联合公报和美方的承诺，违反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侵犯了中国的主权。中国政府和人民对《与台湾关系法》从来是反对的。美国用自己制订的侵犯别国主权、干涉别国内政的所谓“法律”，作为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依据，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具体表现。

众所周知，中美两国政府联合发表的上海公报、建交公报和“八·一七”公报是中美关系的基础。布什总统关于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决定，完全违反了中美“八·

“一七”联合公报，损害了两国关系的基础。“八·一七”公报明确规定：“美国政府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多年来，美国政府不断提高售台武器的性能和数量，现在又作出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决定。美方口口声声表示信守中美间三个联合公报的原则，但美国政府的行动向全世界暴露了美国政府的承诺是不可信任的。

中国人民一向重视中美关系，中国人民愿意与美国人民保持和发展友好关系。但在涉及中国的主权、内政和尊严问题上，中国人民是决不会让步的。美国政府严重损害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又企图要中国人民接受其侵犯中国主权、干涉中国内政的行为，这是绝对办不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坚决维护中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尊严和国家主权，坚决支持中国政府的严正立场，严正要求布什总统和美国政府从中美两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两国关系大局出发，取消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错误决定。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只能由美国政府负全部责任。

政协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美国政府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 的 严 正 声 明

(1992 年 9 月 4 日)

9 月 2 日，美国政府宣布决定向台湾出售 150 架 F—16 战斗机，这是对中美“八·一七”联合公报的公然践踏，对中国内政的粗暴干涉，对中国和平统一事业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对此，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七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参加我会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无党派爱国人士和各族各界人士表示极大的愤慨和最强烈的谴责，我们坚决支持我国政府的严正立场。

和平统一中国是海峡两岸人民的共同愿望。近年来，两岸同胞的交往日益发展，统

一是大势所趋，不可逆转。布什政府无视中国人民要求统一的强烈愿望，公然向台湾出售大量先进武器，这是蓄意在台湾海峡制造紧张气氛，破坏中国和平统一进程，实质上是在制造“两个中国”。这是美国政府对十一亿中国人民的公然挑衅，中国人民绝不能容忍，也必将遭到主持正义的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

中国人民一贯重视中美关系，并为改善和发展中美关系作出了巨大的努力。然而美国政府却在中美关系上不断制造障碍，出尔反尔，言而无信，甚至采取导致中美关系严重倒退的行动。我们强烈要求美国政府取消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错误决定。如果美国政府一意孤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严重后果必须由美国政府负责。我们正告布什政府，中国人民是不可侮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将全力支持我国政府为此而采取的一切相应行动。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奉命 就美国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一事 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抗议

(1992 年 9 月 3 日)

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近日紧急召见了美国驻华大使芮效俭，就美国政府决定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一事奉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刘华秋说，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多次严正交涉，作出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决定，这是完全违反中美“八·一七”联合公报，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严重损坏中美关系，干扰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大业的行为。中方对此感到震惊和愤慨。我奉中国政府之命，向美国政府提出最强烈的抗议。

刘华秋指出，中美“八·一七”公报对美国向台湾出售武器问题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美国政府声明，它不寻求执行一项长期向台湾出售武器的政策，它向台湾出售的武器在性能和数量上将不超过中美建交后近几年供应的水平，它准备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

出售，并经过一段时间导致最后的解决。在作这样的声明时，美国承认中国关于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的一贯立场。”美国政府自食其言，不断提高售台武器的性能和数量，甚至作出了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决定。这只能说明美国政府的承诺是不可信任的。

刘华秋强调，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这是海峡两岸全体中国人民的共识，也是国际社会包括美国政府在内所公认的。美国决定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这是明目张胆地阻挠和破坏中国和平统一的大业，必将遭到全中国人民和主持正义的世界人民的强烈反对。

刘华秋最后说，中国政府重视中美关系，并为改善和发展中美关系作出了巨大努力。美国政府却至今仍然保持对中国的制裁，并在对中国十分敏感的台湾问题上采取恶化两国关系的措施，这将导致中美关系严重倒退，并不可避免地对中美双方在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合作带来消极的影响。中国政府严正要求美国政府取消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错误决定。在美方改变此项军售决定之前，中国将难以参加五大国军控会议。如果美方一意孤行，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不得不作出强烈的反应，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严重后果应完全由美国政府负责。

印发《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992)农(办)字第 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牧渔业、农业(农林)、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化和乡镇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农业科研院(所)和高等农业院校，部直属科研、教育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技兴农工作，把农业的发展真正转移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我部作出《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

农 业 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科教兴农工作的决定

我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九十年代以至今后的农业发展必须转移到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没有科学技术的进步，就不可能有农业的进步；离开了科学技术的支持，农业就不可能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加速科教兴农，已经成为各级农业部门（包括农业、畜牧、水产、农垦、农机和乡镇企业）的紧迫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科教兴农工作，奠定我国农业持续、稳定增长的坚实基础，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把科教兴农真正摆在农业部门工作的主要位置，落实到各项具体工作之中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科教兴农，切切实实将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来抓。在制定农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特别是年度计划中，都要首先考虑科技进步的因素，把经济发展计划与科技、教育计划紧密结合起来。在进行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过程中，要充分听取科研、教育、推广单位的意见，保证决策的科学化。在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商品基地建设、菜篮子工程等项目中，要根据国家计委关于“都要包括科技开发和推广应用等内容，把改善生产条件和科教兴农结合起来”的精神，充分依靠科技进步，与有关部门联系，制订出具体的科技推广和人才培训计划，安排一定的科技示范项目。并组织农业科研、教育、推广几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明确任务、签订科技服务合同，并在资金安排上予以保证，提高投资效益。今后，各级农业部门在安排原种基地、质量监

测中心、人才培训基地等建设项目时，要尽可能利用现有农业科研、教育单位的人才、技术和设施优势，以确保项目质量，避免重复建设。

二、加强农业科研工作，增强科教兴农的技术贮备

农业科研工作要继续贯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当前，我国农业的发展正处于向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转变的关键阶段。农业科研工作要进一步调整方向和结构，使之适应于农业发展新的需要。要统筹安排好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开发研究三个层次。要全力抓好国家科技攻关计划和部重点科研计划的组织实施以及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等项目的建设，确保各级科技计划指标的全面完成。各地也要根据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组织科技攻关，通过各级科技计划的实施，为科教兴农源源不断地提供新的科技成果。农业科教单位在制订科技计划、组织申报课题时，都要主动征求同级生产主管部门的意见。要重视生物技术等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加快商品化、产业化的步伐。要进一步扩大开放，加强国际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作好国外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工作。

三、加强农业教育，为科教兴农提供人才保障

高等农业教育要围绕提高劳动者素质的总体要求，大力推广院校内部的综合改革。继续坚持多方式招生、多规格培养、多渠道就业的办学方向。在教学工作中，要加强实践环节、拓宽专业方向，更多地为基层培养留得住、受欢迎的农业专门人才。同时要重视高层次人才的培养，抓好学科专业学术带头人的培养工作，建设好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要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向下的需要，调整专业结构，因地制宜增设一批面向农村经济、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需要的新型学科专业。部属重点院校要以农为主，实行农理、农工、农文、农商、农林结合，因校因地制宜，综合发展，逐步办成综合性大学。

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促进农业中专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发挥农业中专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为基层服务体系培养大批中等技术人才。继续办好各级农业管理干部院校和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高中等农业院校和科研单位要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骨干的培训，县、乡技术推广机构要加强对农民技术员的培训和农民技术资格证书（绿色证书）的培训，不断提高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增强其对先进技术的消化、应用能力。

四、加快落实国务院决定，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各类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是基层科技兴农的基本力量，各级农业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狠抓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落实工作。各地要加快完成定编工作，并做好聘用和录用工作。要把好进人关，争取多充实一些大中专毕业生，同时通过考核，从在岗的农技人员中择优录用。不另从社会招收，不配备非专业人员。要积极争取财政的支持，抓紧经费的落实。同时，要以改革的精神，大力开展多种形式的有偿服务，积极创办各类经济实体，办好实体促服务，搞好服务促发展。

五、多方筹集资金，切实增强科教兴农的投入

增加农业科教投入要走多渠道、多形式的路子。逐步建立起国家、集体、企业、个人和单位自筹的多元投资结构，努力提高科教投入的总体水平。

国家、地方各级财政作为主渠道，应根据财政部“财政将向科技倾斜”的政策，增加科技投资，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努力增加对科教兴农的投入。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增强农业科技教育投入的有关政策规定，各级农业科研、教育、推广的事业经费，要保证以高于财政收入增长的速度予以稳定增长。各级农业部门对科研教育单位的基建投资要继续予以重点支持，并逐步增加对仪器设施的投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的建设，除了正常基建投资外，在商品基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加快推广体系建设。

除了争取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的增加外，要广开渠道，多方筹集科教兴农的资金。一是从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大型农业开发建设项目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进行技术推广、技术培训；二是从乡镇企业补农建农资金中拿出一部分用于科教兴农；三是鼓励企业向科教单位投资，委托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制开发；四是鼓励农民进行科技投资；五是从主要农产品销售环节提取一定比例的技术改进费，目前已提取的要明确主要由农业部门安排，真正用于科教兴农；六是从科技、教育单位的开发创收中留出一部分继续用于科教事业；七是积极利用银行科技贷款。

六、进一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引导科教单位和人员合理分流，使其各尽所能，各得其所。

今后，国家将按照平等竞争的原则，重点支持一批基础好、力量强的单位，加强应

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其余大部分单位要面向市场需要，以开发研究为主，通过承担生产者或企业的委托任务或自主研究开发，在市场竞争中求效益、求发展。部属大院大所和省级农业科研单位要大力精简管理机构，充实科研、开发第一线力量。对一些不适应新形势需要的所、室，要大胆调整、合并。在单位内部，除了保证有一部分人员去争取承担国家研究课题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究任务，专心致志搞科研，并给予必要的条件和生活保障外，要分流出相当一部分人员充实开发队伍，加速各类成果的转化。

农业教育单位，特别是高等院校，要按照教学、科研、开发、推广四方面的功能，在搞好教学、科研的同时，重点充实科技开发工作，尽快分流出一部分人才，创办高新技术产业，推广农业科技成果。

农业科研教育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内部机制的改革，加强内部管理，打破分配上的大锅饭和平均主义，充分调动科技人员面向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增强单位的实力与活力。

七、大力加强科技开发

科技开发是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使科技变为现实第一生产力的同时，增强科技、教育单位自我发展能力的有效途径。各级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必须适应形势，解放思想，放开手脚，加快科技开发的步伐。

科技开发首先要立足于本单位的技术、人才优势，同时也要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向产前、产后延伸，全方位、多层次地展开。要逐步将零星、分散的开发活动组织起来，组织精干的力量，选准见效快、社会效益好的项目，创办开发经营实体，形成自己的拳头产品，向技工贸一体化的方向发展，有条件的可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组建大型产业集团。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热情支持科技开发工作，从政策上、资金上帮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农业部门要拿出一部分资金，作为科研教育单位科技开发的周转资金，并帮助疏通利用科技贷款的渠道。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科技兴农的《决定》，允许科研教育单位依法经营自己培育、研制的良种、疫苗、农药、复配肥料、饲料、农机具等物化科技成果，保护科研教育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要鼓励科研教育单位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向生产经营部门转让技术成果，发展横向联合，使之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要采取优惠政策，调动科技人员从事开发的积极性，对在科技开发、成果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奖励。要不断总结推广评聘推广型教授、开发型研究员等职称评定的成功经验，对从事科技开发和技术推广人员，主要根据其实际贡献大小，评聘相应的技术职称。对在开发推广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还要列入政府特殊津贴的选拔范围，与研究人员一视同仁。要破除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允许并鼓励科技人员在科学技术的不同领域，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而增加收入，富裕起来。

八、继续组织实施“丰收计划”等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加速成果大面积推广应用

由农业部、财政部共同组织实施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是科教兴农的一项重要措施，要进一步抓紧抓好。要继续以推广农作物、畜禽、水产新品种，栽培、耕作、饲养新技术，中低产田综合治理等先进实用技术为主要内容，并不断增加新的技术成果的推广。各地还要组织好地方的丰收计划以及其它技术推广计划，并使之与国家丰收计划衔接起来。在项目任务分解和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把科研、教育、推广三方面的力量结合起来，共同工作。

九、积极推进企业的科技进步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系统的各类企业，都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生存、发展的立足点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上来。各类农业企业都要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决定精神，建立技术开发的专门机构，多渠道筹措技术改造资金，用好新产品开发基金，加快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同时，要促进企业与科研、教育单位的横向联合，利用科教单位的技术人才优势，不断引进新技术，增加新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十、加强对科教兴农工作的领导，促进“三农”的紧密结合

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职能，责无旁贷地担负起领导、组织、协调科教兴农工作的责任。农业系统内部的科研、教育、推广单位，是科教兴农的三个方面军，都要从科教兴农的大局出发，统一思想，相互协作配合，共同为科教兴农作出贡献。要积极探索各种行之有效的三农结合形式，如组织科技协作攻关，共同参与基地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联合进行技术开发等。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为三农结合创造条件，从资金上和政策上进行引导、支持，调动三个方面兴农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农业系统的整

体功能，共同开创科教兴农工作的新局面。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及农业和农村的发展，各级农业主管部门和科研、教育、推广单位要不断研究新形势下的新需求，更新观念，解放思想，只要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应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并及时总结本单位和其它单位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改革，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力，为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作出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1992年6月19日

任命刘泽彭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何东昌不再担任国家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1992年7月23日

任命李岚清（兼）、王忠禹、张彦宁、赵维臣、李祥林、杨昌基、徐鹏航、陈清泰、石万鹏为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副主任。

1992年8月1日

任命王文泽为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

免去姚振炎的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总经理职务。

1992年8月15日

任命王森浩为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

免去胡富国的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总经理和能源部副部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